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11月4日）

2019年6月25日，我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下文称研究所）对蓬江区丽景酒楼加工的椰香薏米姜汁糕（糕点自制）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被检验项目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 44/006-2016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椰香薏米姜汁糕（糕点自制）

（一）2019年6月25日，我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下文称研究所）对当事人蓬江区丽景酒楼加工的椰香薏米姜汁糕（糕点自制）进行抽样检验。2019年7月11日，我局收到研究所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1200328-4a），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被检验项目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 44/006-2016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椰香薏米姜汁糕（糕点自制），我局于2019年7月23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二）2019年7月16日，我局到当事人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食品，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1200328-4a）。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肆佰贰拾叁元（￥423元）；

2、处以罚款伍仟元（￥5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仟肆佰贰拾叁元（￥5423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19〕130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4日